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，原告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原告国金租赁已撤诉，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人民币1.8亿元担保事项已经解除。鉴于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(2018)沪74民初388号民事裁定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租赁”）

被告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

被告：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程达”）

被告：上海共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共达”）

被告：上海华融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融酒店”）

被告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7）。由于原告与被告已达成和解，原告已撤诉，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(2018)沪74民初388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此，工大高新1.8亿元的担保责任已免除。

二、案件的裁定情况

1、准许原告国金租赁撤回对被告工大高新的起诉。

2、解除对被申请人工大集团、上海程达、上海共达、上海华融酒店、工大高新所有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3、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,000 元，由申请人上海国金租赁负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原告国金租赁已撤诉，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人民币1.8亿元担保事项已经解除。鉴于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